

##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设成员5名，现股东提名杨培植、刘行子、刘照强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